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2〕6号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

现将分解方案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的部署要求上来，对照任务，精心组织，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要根据职责要求形成“1+N”抓落实工作机制，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和“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所承担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定时限、定标准、定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发挥主导作用，及时沟通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配合，共同推动，切实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凝聚工作合力，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督办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市政府督查室将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纳入“13710”平台逐月督办，通过跟踪进展、实地督查、考核评价等措施，对重点任务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方面督查，并于每月底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专题通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完成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做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

###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5. 进出口总额增长 7%。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 二、全力抓好产业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支撑

10. 推动 4 座煤矿复工复产、12 座煤矿产能核增，坚决完成保供任务。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 亮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11. 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巩固国家现代化煤炭生产基地。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 亮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12. 实施中煤平朔现代煤化工项目，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和原料并重方向转变。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3. 推动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中电神头二期 2×100 万千瓦火电项目 4 号机组以及鸿狮腾达、南山环境能源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网，新增装机规模 377.27 万千瓦，全年发电 650 亿千瓦时，外送电突破 500 亿千瓦时。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14. 打造千亿级低碳硅芯产业园。围绕硅芯产业资源，通过延伸产业链，配套科技创新、商务服务、产业社区，着力推进低碳硅芯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三元炭素 1 万吨/年硅基材料、北京永昌寰宇 12 寸功率器件 IDM 制造、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 1 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宝武太钢集团“光伏+氢能+铬铁”项目落地开工。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

15. 打造零碳产业园。依托“能源互联网+物联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零碳能源系统，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零碳交通物流体系，以绿色建筑为主体的零碳运营场景，实施碳汇集，实现零碳排放，高标准示范打造零碳机场、零碳高铁站，建设全省首家零碳空港园。

责任领导：武跃飞、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能源局、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16. 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风、光、生物质发电产业，协同推进新能源和储能规模化发展，谋划推动“光储充换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农牧光互补一体化”“源网荷储氢一体化”产业示范项目，推进新华电力 300 兆瓦/600 兆瓦时共享储能、枫润 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平鲁区 10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应县 60 万千瓦分布式抽水蓄能示范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4%。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怀仁市政府、应县政府

17. 推进永祥、恒源等日用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引进发展卫浴瓷、工业瓷和功能性陶瓷。充分发挥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作用，启动怀仁市省级日用陶瓷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研究出台朔州陶瓷地方标准。加强与陶瓷主产地合作，推进朔州日用陶瓷提品质、创品牌，建设“中国北方日用瓷都”。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怀仁市政府、应县政府

18. 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推进启源 500 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永昌年产 10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昌昕年产 50 万吨高岭土深加工、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等项目投产达效，力争当年新增固废全部就地消纳。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右玉县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华元医药高端仿制药技改、金匮医药年加工 1.5 万吨中药饮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推动医药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怀仁市政府、右玉县政府

20. 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创建1—2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21. 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批零住餐等传统商贸消费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生活消费聚集区。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发展新型消费方式，依托“互联网+服务”等新业态，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发展现代物流和网络货运，推动经纬通达无车承运二期项目尽早开工，打造产业配套多元、功能布局完善的现代物流园区。以高铁站、机场建设为契机，规划布局空港、陆港物流园区。

责任领导：武跃飞、李润军

牵头单位：应县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24. 推进朔州老城景区、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桑干河文化旅游带、平鲁长城古堡生态旅游带，保护开发应县木塔，实现各县（市、区）A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构建现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动怀仁市、右玉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康养+”融合发展战略，打造特色康养品牌。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5. 坚持“十稳十提”，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台建设，打造优质奶源、优质肉羊、优质牧草、优质玉米、优质杂粮、优质蔬果“六大基地”，构建农工贸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设施农业建设面积4500亩。重点推进朔城区百万头优质商品猪生产示范基地、应县下社镇2000亩春秋大棚设施农业、怀仁市2000亩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朔城区政府、怀仁市政府、应县政府

**三、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26. 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开工条件，确保“开春即开工”。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7. 建立重大项目市领导清单化包联机制，完善项目集中审批、集中开复工、重大项目观摩、“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项目问题反馈协调解决等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28.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武跃飞、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强化土地保障，创新规划指标管理使用方式，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深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0. 实施精准招商，创新开展电价招商、以商招商、链长招

商、小分队招商，精准对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引进培育相对完整的主导产业链。绘制招商图谱，完善招商政策，形成政策集成效应。实施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开工全过程闭环管理，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竞争力、精准率和落地率。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促投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创优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落实“三无”“三可”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办事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提升改善。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

32. 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3.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 亮

牵头单位：市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培育市场主体。全面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年内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15.94 万户，增长 15%。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促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5. 坚持“非禁即入”“法无禁止皆可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 延续应对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各类市场主体。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7. 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80 家以上。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 **四、全力抓好创新驱动，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38. 对接国内一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提升山西工学院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力争建成省级平台 2 家、市级平台 10 家。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9. 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培育体系。支持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朔州中试基地建设。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 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

40. 启动山西工学院二期工程建设，提高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水平，积极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山西工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4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支持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1 家、高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20 家。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2. 建设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指导服务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43.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体系，强化硅芯制造、现代煤化工、煤炭智能化绿色开采、碳基新材料、储能装置等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耦合，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良性发展格局。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44. 设立创新人才引进和奖励资金，落实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相关政策，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提供条件，形成创新人才集聚、创新理念涌流的良好社会环境。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 五、全力抓好品质提升，建设宜居宜业魅力城市

45. 重点推进集大原高铁，力争 2023 年底开行北京。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46. 推进朔州机场建设，力争 2023 年 3 月正式通航。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 推进朔山联络线、朔神高速以及阳方口至平鲁、朔城区至应县、怀仁至山阴 3 条一级公路改造项目。建设长城旅游公路 265 公里，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180 公里。启动应县至繁峙、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公路、朔州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48. 谋划推动呼和浩特至朔州高铁建设，启动右玉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49. 聚焦全省“一群两区三圈”，构建“中心集聚、两区一体、两翼支撑、三高拱卫”城市发展模式，形成以朔城区为“中心集聚”、朔城区和平鲁区为“两区一体”、平鲁区和山阴县为“两翼支撑”的三地互联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以应县为“文化高地”、怀仁为“开放高地”、右玉为“生态高地”的“三高拱卫”格局；积极对接，布局朔城区、五寨、神池、偏关、宁武、代县六地联动城市圈，拓展朔城区对外服务产业建设。

责任领导：何向荣、李润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50. 提升市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贯通顺义路、朝阳路、友谊街、怡东路等城市主干道，畅通街巷微循环。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51. 推进朔州老城城门修复。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朔城区政府

52. 推进七里河生态环境二期治理。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城发集团

53. 解决北同蒲铁路平改立问题；持续抓好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

责任领导：何向荣、李润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太原铁路局朔州工务段

54. 加快城镇老旧管网（水、气、热）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环卫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市区一体化管理格局，建成并运行城市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发集团、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55.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照创建标准，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年内取得实效，让城市功能更完善、城市管理更精细、城市环境更宜居。

责任领导：彭 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

## 六、全力抓好乡村振兴，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56. 抓好粮食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紧抓耕地、种子两个要害，推进有机旱作农业、草牧业提档升级，建成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412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25 亿斤以上。

责任领导：田 东、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7.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抓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推进应县农民持有股份有偿退出和继承试点。深化怀仁市、应县、朔城区农民合作社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8.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统筹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 亮、田 东、何向荣、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59. 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常态化开展“六乱”整治。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60. 打造 50 个高标准美丽乡村；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改厕 10590 座。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保障机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成果。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数字建设示范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七、全力抓好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2. 持续推动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剩余 11.2 万户改造任务，确保“三年任务两年完”。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63.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扎实推动道路运输、露天开采、建筑工地、秸秆焚烧等污染防治。抓好禁燃禁放，坚决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4. 继续推进桑干河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坚持“四水四定”，严格水资源管理和优化配置。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沿河工农业、生活污染源治理，力争 4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9 个省考断面全面退出劣 V 类。

责任领导：刘 亮、田 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65.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三山两带一区”建设，完成营造林、草地修复 30 万亩。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扎实推动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三

区”生态治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66. 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7. 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出台朔州“双碳”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严格“双控”硬性标准，探索“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68. 推动右玉县绿色低碳发展实践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林权抵押、绿色发展基金等改革，力争年内实现第一笔林业碳汇交易。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右玉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9. 确保万元 GDP 能耗持续下降。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 八、全力抓好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70. 依托城市能源互联网中心、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储能分院、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重点实验室，尽快建成城市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及能源数据中心，吸引更多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能源互联网建设，谋划布局、落地实施一批产业示范项目，争创能源互联网建设示范区。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山西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储能分院、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71. 持续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建设标准化厂房，提升园区承载力，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持续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3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力争更多工业类开发区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2. 强化市属国企分类考核全覆盖，建立健全年度考核与任

期考核相结合、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监管，对于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国有企业良性运转，严控盲目投资、盲目扩张、违规招录。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九个严禁”“五年全面巡视、三年全面审计、一年审计‘三张表’”要求，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审计。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审计局

73. 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7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整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75.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拓展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交流合作，深化与呼包鄂榆城市群、省内兄弟市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促投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九、全力抓好民生改善，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76. 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7.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促进城乡居民转移就业，新增技能人才1万人，持证率达到45%以上。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78. 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培训高素质农民4000人，持证率达到80%以上。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9. 办好公办教育，在确保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的前提下，缩减民办义务教育体量，达到省定5%以内的目标要求。建设普惠性幼儿园15所，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3所。大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80.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1. 持续深化“三医联动”。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82. 加快推进朔州大医院建设，引进专业团队，确保如期开诊；平朔医院转制为市中医医院并正常运营，新建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市传染病医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

83. 巩固全民参保扩面成果，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84.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5.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86. 全力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87. 持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88. 承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89. 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度，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0.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1.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推进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化险工作。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2. 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指挥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力度，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探索组建地震和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3. 提高森林防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应对能力和水平。

责任领导：武跃飞、田东、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4. 统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领导：武跃飞、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9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责任领导：袁小波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9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责任领导：袁小波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97. 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底线。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98.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等影响群众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

责任领导：袁小波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印发

---